

请实时发放



碧桂园获准发行上限为 15 亿林吉特伊斯兰中期票据计划

获 AA₃(s)评级，并成功为首期 1.15 亿林吉特伊斯兰债券定价

中国企业首发 融资渠道多元化 降低汇率风险

* * *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香港)中国最大的城镇化住宅房地产开发商 —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 股份代号: 2007, 连同其附属公司称「碧桂园」或「集团」) 宣布, 经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核准, 其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 **Country Garden Real Estate Sdn. Bhd.** (下称「马来西亚碧桂园」或「发行人」) 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伊斯兰中期票据。此次发行的伊斯兰中期票据计划 (「中期票据计划」) 以基于伊斯兰教法的成本加利融资制, 通过商品货币化融资安排, 整个计划的票面价值总额上限为 1,500,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15,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相当于约人民币 174,000,000 元), 发行期限为 2 年, 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定价, 债券票面利率为每年 6%。

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获委任为中期票据计划的牵头安排行及牵头经办人。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及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为首期发行中期票据之联席牵头经办人, 而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有关仅限于香港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伊斯兰中期票据市场推广及分派之离岸共同经办人。本次中期票据计划只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将不会向一般公众人士提呈发售, 且将不会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伊斯兰中期票据的所得款项将用作作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一般企业用途, 包括向目前及未来符合伊斯兰教义的投资提供融资, 及 / 或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符合伊斯兰教义的营运资本及资本开支需求, 及 / 或就设立伊斯兰中期票据计划之费用、开支、成本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其全部将为符合伊斯兰教义, 且将于马来西亚使用。

此为中国企业以及在港上市内房企首次在马来西亚发行伊斯兰债。马来西亚评级机构 RAM Rating Services Berhad (「RAM」) 给予此次伊斯兰中期票据计划的评级为 AA₃(s), 达到投资级评级, 另 RAM 给予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AA₃(s)的评级, 显示了马来西亚资本市场对碧桂园稳健财务状况的充分肯定。

集团致力于优化股权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通过以债务本地化的方式降低汇兑风险：2015 年以来，集团成功引入中国平安作为战略投资者，募得资金约合港币 63.0 亿元，用于公司发展及一般运营资本；于 2015 年 2 月成功发行 9 亿美元于 2020 年到期的优先票据，票息为 7.5%，录得 5 倍超额认购；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功筹组相当于 8 亿美元银团贷款，净利率为 HIBOR / LIBOR + 3.1%；于 2015 年 8 月分两期发行共计人民币 60 亿元的国内公司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4.2%；于 2015 年 11 月及 12 月分两期发行共计 80 亿元的非公开国内公司债券，利率分别为 4.95% 及 5.1%。此次中期票据计划的发行将进一步拓宽集团的融资渠道，充分展示了集团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资源调配及金融创新能力。

集团具有丰富的海外项目运营经验，一直努力平衡战略部署与发展风险之间的关系，除审慎选择海外发展路径，严格把控海外资产管理及投资外，未来集团海外的项目融资将主要采用当地货币进行，此举将有助于降低汇率风险。相信本次中期票据计划的成功发行在降低汇率风险的同时亦能提高项目营运效率，促进马来西亚项目的稳定发展。

— 完 —

碧桂园背景资料

碧桂园是中国具领导地位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商之一。集团采用标准化的管理模式，业务包含物业发展、建安、装修、物业管理、物业投资、酒店开发和管理等。此外，「碧桂园」品牌于 2006 年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房地产界的中国驰名商标。碧桂园于 2007 年 9 月 1 日成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环球标准指数成分股之一，并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为恒生综合指数及恒生中国内地综合指数成分股。

前瞻性资料

本新闻稿载有前瞻性声明。该等前瞻性声明乃基于当前预测作出。该等声明并非未来事件或结果的保证。未来事件及结果涉及若干风险、不确定性以及难以预测的假设。实际事件及结果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变化而导致与本公布所载说明出现重大分歧，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变动、中国经济和物业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上的变动。

如有垂询，请联系：

iPR 奥美公关

刘丽恩/ 徐咏妍/ 邓颖童

电话： (852) 2136 6952/ 2136 8059/ 3920 7640

传真： (852) 3170 6606

电邮： cg@iprogilvy.com